

收文編號：1060007534

議案編號：10607717071003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檢討家庭托顧服務資源佈建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608007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家庭托顧服務資源佈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（十六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家庭托顧可讓長者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照顧服務，落實在地老化目標，並符合偏鄉地區文化背景與在地特性，本部業積極鼓勵縣市政府結合專業民間單位招募與督導托顧家庭，加強偏鄉地區設立托顧家庭；此外，亦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，實地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與服務提供單位，同時成立工作小組，輔導托顧家庭之設立與經營等，協助解決設立托顧家庭之困難，預計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累積佈建 210 處托顧家庭。
- 三、未來本部將廣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共同研議，加速普及偏鄉地區之家庭托顧服務資源，以回應偏鄉地區長者之長照需求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老人福利組）